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和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道路产生的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湘江北路后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线称重、卸料、上料粉尘及原料、成品堆存区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粗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泥块堆存于密闭的车间，石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排放，厂区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

空排放；各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通过泥泵抽提至项目盾构土处理系统的泥浆处理区，与泥浆一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泥块一并暂存于土方堆场内与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一并外售给建材企业，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于2021年3月竣工，验收工作于2021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4月完成。2021年4月11日，建设单位（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通过对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认为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在接收目前高含水率盾构土情况下，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主体工程污染控制要求；验收过程中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和巡查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要求：

盾构土产生的砂石堆场未设置围挡，未安装喷淋装置。

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盾构土产生的砂石堆场已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